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268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68名变更为265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1.7万股；调整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12.65万股变为3300.95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725万股调整为3189.025万股，预留部分仍为111.925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4-136 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4-137 号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小板备忘录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